海城市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市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政策文件 | 法律法规 |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海城市应急管  理局 | 海城市政府网站 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部 门 和 地方规章 |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其 他 政 策文件 |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  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标准 |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政策文件 | 重 大 决 策草案 |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，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  策草案、决策依据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 | 重 大 政 策解 读 及 回应 |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  回应的通知》 |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| 海城市应急管  理局 | 海城市政府网站 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重要会议 |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，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  议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8 | 政策文件 | 征 集 采 纳社 会 公 众意见情况 |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、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9 | 备灾管理 | 综 合 减 灾示范社区 |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 规 划 （ 2016-2020  年）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0 | 灾 害 信 息员队伍 | 海城市、各镇（街道）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| 同上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预警信息 | 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灾后救助 | 灾 情 核 定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  等）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海城市应急管  理局 | 海城市政府网站 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灾后救助 | 救 助 审 定信息 | 自然灾害救助（6 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14 | 灾害救助 | 应 急 管 理部门审批 |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5 | 因 灾 过 渡期 生 活 救助 |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 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 额 、 监 督 举 报 电 话 ）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6 | 灾后救助 | 居 民 住 房恢 复 重 建救助 |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  电话） | 《 政府 信息 公开 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